海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批准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执行年限** |  | **批准经费** | 万元 |
| **所在二级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不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承诺不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及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本承诺书签字确认后在经费下达时扫描上传财务管理系统。